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提供背景資料，以及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¹就該報告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1969年3月，聯合王國政府初次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香港。

3. 1997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1997年7月1日起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因為中國亦是該公約的締約國，而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會承擔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涉及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

4.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2000年10月3日呈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下稱"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

¹ 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人權事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轉移至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下。

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審議該報告，並於2001年8月9日發表審議結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第十次定期報告連同第十一次定期報告一併提交(提交該等報告的限期是2003年1月28日)，並於下次報告內回應審議結論提出的所有問題。

5. 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96/06-07(05)號文件)，以了解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去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所進行的討論。

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所進行的討論

列入第二份報告的論題大綱

6. 政府當局按照慣常做法，於2006年12月4日公布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所包括的論題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07年1月12日結束。

7. 在2007年1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論題大綱。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8至12段。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8. 部分委員對2006年12月提交立法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包含多種例外情況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條例草案訂有這些例外情況，會嚴重削弱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效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在教育、僱傭及職業訓練等範疇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而部分這些特別措施須在訂有相關例外條文的情況下，方能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推行。政府當局會在第二份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措施。

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基於語文而作出的歧視，往往構成間接的種族歧視。他特別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立醫院和出入境管制站是否得到平等對待，以及曾否因礙於語言隔閡而耽延了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緊急服務。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調查，向非政府機構索取有關種族歧視投訴個案的數字，並將有關資料呈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教育和職業訓練

10.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缺乏途徑考取升讀大學所需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他們認為，這情況妨礙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學，構成種族歧視。他們又關注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未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結果，少數族裔人士因缺乏職業訓練，以致可以選擇的職業很少。

11. 政府當局解釋，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部分訓練課程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職訓局增辦特別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技工及基礎課程。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第二份報告中，詳細交代就教育及職業訓練提出的關注事項。

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

12. 部分委員察悉，《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他們強調，這些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確實存在，而政府當局必須以有效方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使用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並會採取所需措施解決他們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第二份報告中解釋為何未有把這些新來港人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應在第二份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內地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的問題。

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

13. 2008年6月25日，中央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其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而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屬該綜合報告的一部分。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的第二份報告。在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09年8月7日及10日舉行審議會前，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就該報告的內容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4至18段。

香港特區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司法案件

14. 葉國謙議員察悉，按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於2000年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所作出的審議結論第19段，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日後提交報告時，特別就香港特區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司法案件提供詳細資料。葉議員詢問，有關資料為何並未列入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相關司法案件的程序尚在進行，須待有關的法律程序結束後才可將該等案件的詳細資料列入報告內。當局可視乎相關司法案件的進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在2009年8月舉行的聯合國審議會上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供這些案件的進一步資料。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

15. 部分委員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方便他們獲得醫療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自2008年6月中開始，醫管局已在轄下所有醫院實施一項電話／預約服務，以4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地語及旁遮普語)提供電話及現場傳譯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急症服務、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及個別預約個案。2009年成立的4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使用各項公共服務及至關重要的非政府服務。傳譯服務主要透過電話提供，涉及7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在經預約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者亦可獲得現場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共預留了1,600萬元，作為這些中心首年的運作費用，另外也預留了800萬元，資助中心的開辦費用。這些中心會以先導計劃的形式運作兩年，並會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支援，以確保他們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他們認為，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所提供的支援不足，而非華語學生因中文水平低而令他們入讀中學及大學的機會受到限制。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實施特殊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例如協助學校發展校本中文課程，以及向指定學校發放特殊津貼，讓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編製配套教材。

17. 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為何要求少數族裔人士須符合中文能力要求才可獲聘為公務員。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基礎上聘任公務員。政府當局的招聘政策是聘任最勝任的人選。由於政府為社會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因此，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維持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所有公務員職系均須達到與其工作要求相稱的中、英語文能力要求。謹請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經立法會CB(2)893/09-10(01)號文件提供的補充資料，部門／職系首長如在招聘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可按個別情況，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

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遭受歧視的內地新來港人士沒有渠道提出申訴，並批評政府當局拒絕立法處理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問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提交新法例，處理這些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是一種社會歧視，須透過公眾教育解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意引入法例，以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第二份報告所作出的審議結論

19.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09年8月28日發表審議結論。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6日與政府當局討論審議結論，並於2009年12月11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第20至23段。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不足之處

20. 部分委員就下述情況表達對政府當局的不滿：儘管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將《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涵蓋一切政府職能及職權，以及採納種族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實施《種族歧視條例》，但政府當局卻拒絕落實這兩項建議。他們認為，由於沒有法例約束政府在《種族歧視條例》適用範圍以外的行為，若要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採取針對政府的法律行動，不但會相當昂貴及極為費時，而且勝算不高。

21.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相關條文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的行為。《種族歧視條例》在該條例所指明的範疇內對政府及私營機構同等適用。《種族歧視條例》不會收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亦不會免除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無任何明訂條文，要求締約國採納種族平等計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及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制度所推行的措施是否卓具成效。政府當局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向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並發

放經常特別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這些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2006-2007學年的15所增加至2009-2010學年的共26所。透過設立更多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當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服務已經加強。這些中心的所在地點已由最初5個，增加至2009-2010學年的10個。教育局曾探訪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學校課程及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收集資料。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會進一步跟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

23. 部分委員對內地新來港人士被豁除於《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表示遺憾。他們詢問這些新來港人士可循甚麼渠道提出申訴。政府當局解釋，《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適用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所有其他人士。政府當局明白部分新來港人士適應新環境的生活方式所遇到的困難，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已擔當統籌的角色，協調政府各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新來港人士在獲取公共服務方面若遇到困難，可根據既定機制作出投訴。

最新發展

24. 中央政府將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第十四至十七次綜合定期報告，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向中央政府提交其第三份報告，以供納入中國的報告內。政府當局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擬列入香港特區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12日 (議程項目VI)	議程 議會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6月15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1月16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1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0日